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893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羅美珠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1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12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  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1260號

姓名：羅美珠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田尾段	0585-0005 地號	7001.0	所有權 12分之1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343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585-0025 地號	2005.0	所有權 2分之1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344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585-0031 地號	2005.0	所有權 2分之1	09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345號	